



大会

Distr.: General
14 August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摘要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2002 年 8 月至 2003 年 7 月），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其中包括一次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的高级别小组会议；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其主题是“土著人民与全球化”。在此期间，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开展了大量的活动，包括与各国政府的沟通，派代表团前往有关国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大型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的一份专题报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通过各种活动推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范围内的机构间合作，例如，与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为俾格米社区举办关于人权、发展和文化多样化的协商及培训讲习班。另举办了一次关于土著人民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讲习班。此外，人权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实施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合办的一个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住房权问题的研究项目；并且继续促进将土著人民权利纳入技术合作方案的主流。2003 年土著研究金方案于四月份开始，今年将为 15 名土著青年学员提供培训。提请各国注意人权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如何纪念国际十年终结提出建议。

* A/58/150。

** 根据大会第 55/222 号决议第三节第 10 段，本文件于 2003 年 8 月 12 日提交，以便包括关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成果的情况。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92 号决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本报告概述了自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秘书长报告(A/57/395)至 2003 年 7 月期间人权专员办事处开展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活动。

人权委员会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

2. 2002 年 12 月 2 日至 13 日,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了第八届会议。曾就以下几组条款进行了非正式讨论:第 3、31 和 36 条;第 25 至 30 条;第 7、8 和 11 条。工作组报告载于 E/CN.4/2003/92 和 Add.1 号文件,一些会员国提出的供今后讨论的修正案汇编见本报告附件一。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在日内瓦召开。

人权委员会

3. 200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25 日,人权委员会召开了第五十九届会议。委员会审议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2003/92 和 Add.1)、人权专员关于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框架内开展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3/89)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的报告(E/CN.4/2003/90 和 Add.1 至 3)。在 2003 年 4 月 24 日人权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宣言草案工作组的决议(第 2003/57 号决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两项决议(第 2003/55 号决议和第 2003/58 号决议);关于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一项决议(第 2003/58 号决议);关于人权与土著问题的决议(第 2003/56 号决议);关于土著人民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问题的决定(第 2003/110 号决定);关于向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提出土著居民工作组报告的决定(第 2003/111 号决定);关于召开一次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研讨会的决定(第 2003/117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届会核可了上述决定。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

4. 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罗道弗·斯泰芬哈根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1/57 号决议授权开展了各种各样的活动,除其他外,其中包括分别于 2002 年 9 月和 2002 年 12 月向危地马拉(E/CN.4/2003/90/Add.2)和菲律宾(E/CN.4/2003/90/Add.3)派出实况调查团,与各国政府就指称的侵犯土著人民人权情事进行通讯(E/CN.4/2003/90/Add.1)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了关于大型或重大发展项目对土著人民权利的影响的专题报告(E/CN.4/2003/90)。特别报告员非正式访问了日本(2002 年 12 月)和加拿大(2003 年 5 月)的土著社区。2003 年 6 月和 7 月,分别派代表团前往墨西哥和智利进行正式考察。关于这两次访问的报告将于 2004 年 4 月提交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一直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保持建设性对话,旨在寻求加

强它们的不同任务之间合作方式。另外，特别报告员继续与人权委员会负有其他任务的机构定期举行协商，以便加强共同关心领域的合作。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5. 2003年5月12日至23日，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在联合国总部举行。议程（E/C.19/2003/1）包括以下问题：土著儿童和青年；经济及社会发展、环境；卫生；人权；文化；教育；论坛与联合国系统开展工作的方法以及论坛今后的工作。常设论坛还包括一个关于土著儿童问题的高级别小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及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情况特别报告员进行了专题介绍，并且与论坛的成员共同讨论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三个机制之间今后合作的问题。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E/2003/43号文件。

为俾格米族裔举办关于人权、发展和文化多样化的协商和培训讲习班

6. 人权专员办事处与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分区域中心合作，于2002年11月11日至15日，在喀麦隆雅温得Dja生物圈保留地举办了上述讲习班。土著学员包括来自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中非共和国、卢旺达、布隆迪以及喀麦隆的俾格米人代表。该讲习班是此前分别在坦桑尼亚、马里和博茨瓦纳举办的关于“非洲多元文化讲习班：在涉及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情况下群体之间和平与建设性的包容”讲习班的后续行动，见E/CN.4/Sub.2/AC.5/2000/WP.3、E/CN.4/Sub.2/AC.5/2001/3和E/CN.4/Sub.2/AC.4/2002/4号文件。参与的联合国机构除其他外，提供了关于土著人民与现有联合国方案和机制方面的国际人权法培训。讲习班旨在加强与土著组织的合作以及机构间合作，从而为与该区域的俾格米社区合作奠定基础。会议建议，2003年开展进一步的活动。该讲习班的报告载于E/CN.4/Sub.2/AC.4/2003/11号文件。

土著人民与可持续发展问题讲习班

7. 土著人民与可持续发展问题讲习班是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组织的，于2003年2月19日至20日在位于华盛顿特区的世界银行举行。讲习班的目的是，促进2002年8月24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召开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与会者与机构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支助小组之间的对话，作为该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后续行动。各国承认土著人民在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并且将“土著人民”的提法写入约翰内斯堡宣言，尽管上述做法受到普遍欢迎，但是土著学员对1992年里约会议的各项建议执行方面缺乏进展提出了批评。因此强调必须采取目的在于促进土著人民参与决策进程的一种基于权利的做法，必须监督《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进展。关于他们提出的充分、有效地参与的要求，与会的土著人士请机构间支助小组讨论土著组织

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上拟订的《金伯利行动计划》各项具体提议。讲习班的报告载于 E/CN. 4/Sub. 2/AC. 4/2003/10 号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合作

8.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正在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合作实施一项关于土著人民住房权利的研究项目。这项研究的目的是查明进一步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住房权利方面的现状、面临的障碍和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通过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处理这个问题，对特别关注保障住房权利问题。除了处理住房权问题的从业人员和组织外，这项研究的最终受益者将是土著人民。他们可以利用这项研究的结论和建议改善自己的生活条件。采用质和量的研究方法拟订的问卷式调查表已经发至土著网络。预期该研究项目于 2003 年底可有初步结果。

社区领头的人权培训

9. 为了进一步支助土著发起的社区领头的人权培训，办事处参加了 2003 年 3 月 8 日在厄瓜多尔举办的一次为期一天的人权培训活动。这次一日培训是由社会发展与科学研究所主办的，由办事处的一名顾问进行培训。来自厄瓜多尔不同地区的代表各土著社区的大约 40 名土著领导人参加了这次培训。这次培训以《联合国土著人民指南》为基础，办事处收到了很多关于作为这项工作后续行动开展更多的培训活动的要求。

土著研究金方案

10. 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实施、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的土著研究金方案现在已经进入第七个年头。2003 年方案从 2003 年 4 月 28 日开始，将于 10 月 3 日结束。该方案包括由联合国专家和人权专员办事处工作人员中借调的顾问提供的关于人权问题的综合性强化培训。它还为研究员提供了通过实际参加联合国会议获得经验的机会，其中包括与土著人民权利有关的工作组和人权条约机构的会议，并且了解办事处的技术合作活动。作为与人权有关的活动的一个重要部分，办事处还前往设在日内瓦的若干联合国机构考察，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以及若干非政府组织。另外，2003 年，研究员在设于巴黎的教科文组织实习两个星期。土著研究金方案为土著人士提供了一个机会，使他们能够获得人权和联合国系统方面的经验，回到社区后，成为各自社区的这方面的顾问。

11. 参加 2003 年方案的土著人士分别来自布隆迪、智利、印度、印度尼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

12. 土著研究金方案还包括一个面向拉丁美洲土著人民的辅助培训组成部分，这是与位于西班牙毕尔巴鄂的德乌斯托大学人权研究所合作举办的。这项为讲西班牙文的土著人士举办的为期四个半月的培训活动目前已进入第四年。该方案在研究所提供人权培训，利用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实

践的机会。2003 年参加德乌斯托方案的五名土著人士分别来自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巴拉圭和委内瑞拉。

13. 2002 年秋末，与在法国第戎的勃艮第大学合作，发起了一个为讲法语的土著人士举办的试点项目。为三名土著人士参加该方案提供了资助。他们分别来自尼日尔和卢旺达。该方案为期一个月，其中两周在勃艮第大学，两周在人权专员办事处。方案的内容得到十分肯定的评价，组织及后勤安排方面仍有待改进。2003 年 9 月，将为五名讲法语的土著人士实施第二个试点项目，为期六周。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14. 2003 年 7 月 21 日至 25 日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主题是“土著人民与全球化”。应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21 号决议之请，工作组审议了旨在促进所有参与者之间更具互动性对话的新工作方法，从而使与会者更加了解情况。

15. 工作组十分赞赏专家与政府、土著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代表之间的互动式对话。工作组认为，所采用的新工作方法有助于创造一种交流、合作与伙伴关系的积极气氛，在今后各届会议上，应当得到进一步加强。工作组还认为第二十一届会议与会者人数众多（大约 900 人），突出了工作组仍有其重要意义。工作组是作为一个独立的机构成立的，负责审查土著人民目前的人权状况，通过互动式讨论、工作文件以及研究报告加深对影响到他们的各种问题的了解，并且拟订保护及促进土著人民权利方面的适当国际标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254 号决定、人权委员会第 2003/55 和 2003/58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工作组各项决议。

16. 常设论坛主席 Ole Henrik Magga 本着促进常设论坛与工作组之间密切合作的精神积极参与了今年的届会。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报告载于 E/CN.4/Sub.2/2003/22 号文件。

技术合作方案

17.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将土著问题纳入其开展的技术合作方案。目前，在哥伦比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开展的技术合作项目均包括各种嘉惠土著人民的特定活动，其中包括培训土著人民组织的代表、加强那些在土著人民问题上有特定任务的负责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能力。

机构间协商

18. 人权专员办事处继续优先重视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机构间协商，以促进国际十年的各项目标，将土著权利纳入联合国规划署和各机构的工作的主流，联合举办各种活动，从而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和资源。十多年来，人权专员办事处同国际劳工组织共同负责安排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年度常会，以此为负责土著或

有关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一个非正式地交流信息的机会。实践证明，这种作法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系统范围内实际操作层面的合作。鉴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设立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人权专员于 2002 年 1 月 23 日至 25 日召集了一次联合国系统特别会议。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审议联合国各组织如何筹备常设论坛第一届会议，提供不间断的支助。会议的结果之一是，成立了一个机构间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支助小组，以加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间的切实可行的合作。2003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机构间支助小组在世界银行举行会议，以筹备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机构间支助小组另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7 月 18 日召开，以交流特别与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有关的信息。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19.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是根据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31 号决议设立的，目的是为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参加土著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小组的讨论。大会 1995 年 12 月 21 日第 50/156 号决议决定还应当利用该基金援助土著社区和组织代表参加人权委员会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工作组的讨论，从而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大会 2001 年 12 月 19 日第 56/140 号决议决定还应当利用该基金协助土著社区和组织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届会，从而进一步扩大了基金的任务范围。

20. 在该基金董事会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的协助下，秘书长按照有关人道主义援助信托基金的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经管该基金。秘书长任命了五名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可连任。五名成员本身均为土著人士专家：Lars Anders Baer(萨米族人)、Nadir Bekirov(克里米亚鞑靼人)、Ahmed Mahiou(阿马齐格人)、José Carlos Morales Morales 先生(布龙卡人)和 Victoria Tauli-Corpuz(伊戈罗特人)。

21. 秘书长关于基金现状以及利用基金资源开展活动的两年期报告(A/57/296)已提交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最新资料载于秘书处关于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说明(E/CN.19/2003/11)；提交人权委员会的关于该十年的上一个报告(E/CN.4/2003/89)以及秘书处发送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关于该基金的说明(E/CN.4/Sub.2/AC.4/2003/12)。关于该基金的材料可查阅人权专员办事处网址 www.unhchr.ch。

22. 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该基金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闭会期间，秘书处实施了大会规定的以下新任务：在经过挑选和对 200 多份申请的认真审查后，使 43 名土著人士观察员能够出席 2003 年 5 月 12 日至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3 月 13 日，人权专员代表秘书长批准了这些建议。获赠者名单载于秘书处编写关于常设论坛第二届会议的说明

(E/CN.19/2003/11)。基金董事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了为使土著人士代表能够出席 2003 年 7 月 21 至 25 日举行的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而提出的 233 份可受理的赠款申请，以及为出席 2003 年 9 月 15 日至 26 日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第七届会议提出的 23 份可受理的申请。董事会建议为出席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提供 80 项旅费赠款，总额约为 144 000 美元，为出席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会议提供 15 项旅费赠款，总额约为 41 000 美元(获赠者名单见 E/CN.4/Sub.2/AC.4/2003/12)。

23. 在 2003 年 4 月 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与捐助国政府的年度会议上，董事会感谢捐助国的慷慨捐助，建议进行持续的努力，而且建议，如果可能，增加捐款。即使是象征性捐款也令董事会感到鼓舞，因为这表达对土著居民参加会议的兴趣。董事会请各国政府继续在年度届会期间与他们会见，讨论共同关心的问题。董事会敦请已经认捐的捐助方尽快汇出捐款(董事会第 16 届会议捐款和认捐清单见第 E/CN.4/Sub.2/AC.4/2003/12 号文件)。

24. 基金收到各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私营或者公共实体的捐款。大会第 57/192 号决议呼吁有能力的各国政府和各组织及个人与其他捐助者一道，以向基金捐款的方式支持该国际十年，以帮助土著代表参加上文所述工作组以及 2003 年常设论坛的活动。人权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2/21 号决议呼吁所有国家政府向基金提供慷慨的捐款。

25. 请感兴趣的捐助者在董事会下届会议(2004 年 2 月/3 月)以前支付捐款，以使该基金及其董事会能够履行其任务。可通过银行将自愿捐款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 美元及其他货币捐款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账号为 485001802；J.P. Morgan Chase Bank, New York, N.Y. 10004,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银行 Swift 代码：CHASUS33
- 欧元和英镑捐款汇至：“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账号 23961 901；J.P. Morgan Chase Bank, London, P.O. Box 440, Wollgate House, Coleman Street, London, United Kingdom-银行 Swift 代码 CHASGB2L
- 瑞士法郎捐款汇至：“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账号 240-C0590160.0, UBS, Rue du Rhône 8, Geneva 2, Switzerland-银行 Swift 代码 UBSWCHZH12A

另外，捐款也可用支票的方式，抬头写“United Nations”，寄往“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不论采取哪种方式，应注明：“For the UN Voluntary Fund for Indigenous Populations-Account IH。”

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

26. 根据大会第 48/163、49/214 和 50/157 号决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的目的是为这十年期间的各项目 and 方案提供经费。该基金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营或公共实体的捐款。遵照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附件第 23 段，设立了一个咨询组，以协助基金协调员。咨询组目前由下列人士组成：联合国援助土著人民自愿基金董事（见 A/55/202，第 4 段），这些董事均为土著人士专家；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主席-报告员以及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十年协调员身份任命的联合国一名擅长项目及方案管理的专家。秘书处关于该基金的几份最新的报告分别载于 E/CN.4/2003/89（第 9 至 12 段）和 E/CN.4/Sub.2/AC.4/2003/13 号文件。关于该基金资料可查阅高级专员办事处网址在“Fundraising”的标题下。可从设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支助事务处信托基金股的基金秘书处获得更多的资料。

27. 在 2003 年 4 月 7 日至 11 日举行的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上审查了土著社区和组织请予项目赠款的 197 份申请书。咨询组建议为 48 个土著项目提供赠款，总额为 274 000 美元。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代表秘书长核可了这些项目（项目清单见 E/CN.4/Sub.2/AC.4/2003/13，附件三）。还为下列活动提供了资金：将由人权专员办事处实施的一项社区领头的为土著人民提供的人权培训，地点待定；来自不同区域的 10 名土著人士代表出席一个土著人民与司法问题专题讨论会。

28. 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核发的赠款按地区分布情况见表 1

表 1

咨询小组第八届会议核发的赠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地区	获赠款项目数	赠款额 (美元)
非洲	13	88 000
美洲	17	83 000
亚洲	14	79 000
欧洲	4	24 000
共计	48	274 000

29.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基金收到以下自愿捐款。

表 2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捐款*

捐款方	数额 (美元)	登记付款日期	收款地点
澳大利亚	15 182	2003 年 4 月 10 日	日内瓦
加拿大	9 746	2003 年 1 月 30 日	日内瓦
塞浦路斯	2 000	2002 年 8 月 6 日	日内瓦
丹麦	112 656	2003 年 4 月 22 日	日内瓦
爱沙尼亚	8 330	2002 年 12 月 24 日	日内瓦
法国	11 333	2003 年 5 月 5 日	日内瓦
德国	25 000	2002 年 10 月 9 日	日内瓦
希腊	3 000	2002 年 11 月 1 日	日内瓦
日本	18 000	2003 年 2 月 3 日	日内瓦
卢森堡	2 454	2003 年 4 月 14 日	日内瓦
荷兰	55 334	2003 年 4 月 1 日	日内瓦
挪威	49 168	2003 年 5 月 2 日	日内瓦
挪威	51 758	2003 年 4 月 4 日	日内瓦
瑞典	18 727	2003 年 4 月 7 日	日内瓦
瑞士	14 666	2003 年 4 月 11 日	日内瓦
泰国	10 000	2003 年 3 月 24 日	日内瓦
联合国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	8 818	2003 年 4 月 16 日	日内瓦

* 有些国家的捐款以楷体字表示，系指这些国家原来向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年自愿基金提供的捐款的结余转入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

30. 以下为截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仍未收到的认捐。

表 3

2003 年 6 月 30 日仍未收到的认捐

捐款者	数额 (美元)	认捐日期	认捐地点
阿尔及利亚	5 000	2002 年 12 月 23 日	日内瓦
日本	11 708	2002 年 5 月 12 日	日内瓦

31. 1998 年至 2003 年核定赠款数的变化情况见表 4。

表 4

1998 年至 2003 年核定赠款数变化情况

年份/咨询组届会	收到的可受理申请	申请数额(美元)	核可赠款	数额(美元)
1998 年(第三届)	44	-	13	139 016
1999 年(第四届)	94	4 161 178	24	232 000
2000 年(第五届)	58	2 796 688	20	174 955
2001 年(第六届)	82	3 699 880	30	252 606
2002 年(第七届)	102	2 814 752	43	390 152
2003 年(第八届)	197	5 000 000	48	274 000

32. 2004 年费用计划预计, 结论约需 350 000 美元用于为土著组织和社区以及土著问题讲习班/研讨会提供项目赠款。人权委员会第 2003/58 号决议第 15 段和大会第 57/192 号决议第 7(d) 段呼吁有能力这样做的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 向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联合国信托基金捐款。请感兴趣的捐助者在咨询组下届会议(2004 年 4 月) 以前支付捐款, 以便该基金、咨询组以及十年协调员能够履行其任务。自愿捐款可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 美元捐款汇至 “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 (联合国日内瓦普通基金)”, 账号 240-C-590-160.1; 其他货币捐款汇至账户 240-C-590-160.0, c/o UBS AG, P.O.Box 277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Swift 代码: UBSWCHZH12A。另外, 捐款也可用支票的方式, 抬头写 “United Nations”, 寄往 “The Treasurer,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不论采取哪种方式, 应注明: “For the Fund for Indigenous People Decade, account IV”。